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 沪 0115 破 93 号

上海道昊实业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:

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道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6月18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道昊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,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- 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 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 - 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- 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 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承担下列义务: 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 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 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 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 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 债权人的询问; 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

(5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7月21日14时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2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江办公点第五法庭A2楼召开,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 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